

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NJYJ-HY-2019-1105

建设单位：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蔚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签发人：

建设单位：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840106978

传真：——

邮编：112400

地址：昌图县昌图镇西街 17 组 354 栋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4-76100610

传真：——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说 明

- 1、本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考核合格单位。
- 2、若对本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或主管部门申述。
- 3、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报告为有效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昌图县昌图镇西街17组354栋																																					
主要产品名称	配镜和医疗诊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量为2200次，其中配镜1000次、青光眼手术200次、白内障手术1000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量为2200次，其中配镜1000次、青光眼手术200次、白内障手术1000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7~1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昌图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2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6、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昌图县环境保护局(昌环发[2019]57号)关于《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标准(氨1.0mg/m ³ 、硫化氢0.03mg/m ³ 、臭气浓度10(无量纲))。 2、项目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东、东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排放限值，“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8">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th> </tr> <tr> <th colspan="8">单位: mg/L (pH无量纲)</th> </tr> <tr> <th>项目名称</th> <th>标准名称及(类)级别</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总余氯</th> <th>粪大肠菌群</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医疗废水</td> <td>GB18466-2005表2</td> <td>6-9</td> <td>60</td> <td>250</td> <td>100</td> <td>0.5</td> <td>5000 MPN/L</td> </tr> </tbody> </table>						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类)级别	pH	SS	CODcr	BOD ₅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GB18466-2005表2	6-9	60	250	100	0.5	5000 MPN/L
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类)级别	pH	SS	CODcr	BOD ₅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GB18466-2005表2	6-9	60	250	100	0.5	5000 MPN/L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9t/a、NH ₃ -N 0.003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昌图县昌图镇西街 17 组 354 栋 07 号、012 号、013 号、014 号的商业门市从事面向社会的眼科配镜和医疗诊疗服务,该门市为临街住宅楼(共六层)的底三层,原为昌图县金三角宾馆。项目建成后,医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入城市管网。医疗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理。项目开设的诊疗科目包括综合眼科、手术室、病房、化验室。预计最大年接诊量为 2200 次,其中配镜 1000 次、青光眼手术 200 次、白内障手术 1000 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0m²,项目组成见表 1,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

表 1 工程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诊疗区域	一层:设前台、眼科诊室、验光区、配镜区、污水处理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 二层:手术室、消毒间、办公室。 三层:病房(设置床位 30 张)、抢救室。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分流,医疗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统一供给。
	供热系统	冬季采暖由昌图县铁南供热公司对项目进行供热,该公司供热负荷可满足工程冬季供暖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设置医疗废水收集池,医疗污水单独经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所在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图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严格门诊部内管理,禁止大声喧哗,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1.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每日清理一次放置于医疗垃圾专用桶中,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病床	30
电脑验光仪	2
眼压仪	2
角膜内皮仪	1
A/B 超	1
超声乳化仪	1
裂隙灯	3
眼底镜	3
生化分析仪	1
血凝仪	1
污水处理装置	1
合计	46